

#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、充分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耀辉      王艳华      张功富